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鑫大里開發有限公司、林彥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台端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相對人鑫大里開發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3702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